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日出版 第四期



吳橋縣政府公報

吳橋縣政府秘書處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
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期目次

佈告

為解釋新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條文仰週知由.....一

訓令

令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為劃一使用呈文紙仰遵照由.....二

令各鄉長兼監証人為田房交易務於撥價丈量之日書立草契由.....二

榜示

縣政府考取短期義務小學教員榜示.....三

會議紀錄

縣政府第二次縣政會議紀錄.....三

行政處分

楊景榮與紀墨林等鄉村攤款糾葛一案處分書.....四

法規

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六

特載

知識分子底當前認識與努力.....七

家庭未達學齡的兒童怎樣教養訓練.....八

兒童需要的睡眠時間.....九

青年的出路.....一〇

佈告

吳橋縣政府佈告 第四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爲解釋新刑法第一二二條第三項條文由

爲佈告事，查舊日刑法規定：「凡行賄的受賄的兩方均處罪刑」。所說行賄受賄意思是什麼呢？就是：人民因案打官司，或有其他事故依靠官府代辦的時候，往往爲情勢所迫，或被詭言威嚇，不得不花錢運動籍圖免罪，或貪願維持自己的利益，以花錢作緩衝之計，而求方便，當時委曲求全，事後恐怕與受賄者處同等的罪，更不敢聲張，這末以來，所以貪官污吏乘此弱點，上下其手貪贓枉法，收受賄賂，（即官府收禮物或銀錢）流弊不一而足，一方面人民受欺詐行賄者非常之多，有冤不敢訴，因果相尋，官家防不勝防，這有多麼痛心！

現在新刑法實行了，人民對於公務員行使賄賂一條，已加修改，添但書一段其修改條文摘錄如左：

「第一二二條第三項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本條意思就是當事人對於公務員（如縣政府內行政司法辦公人員政警及公安局保衛團等）秘密非法送禮物銀錢，或定期約明等特希望的目的達到，再送禮物銀錢，當事人的行為亦甚不好，所以除處收賄者以徒刑外，還處行賄者三年以下的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的罰金，但是若行使賄賂之人在官家未發覺以前能自首即自己到官府告發，經官家查寔，則可以斟酌情節減輕或免除行賄者的罪刑，換句話說就可以不辦行賄之人的罪，此條意義重在這一點，並且在本案發覺偵查或審判的時候，行賄者各將行賄不得已的經過盡情自白，（即不隱瞞的定說了）亦可減輕行賄者的罪刑，這就是本條的解釋。

民衆們要知道，新刑法本條的修改，是針對以前的流弊，補助以前的弱點，對於公務員受賄者特別注重，對於行賄者有莫大之便利，在本府是嚴加約束員警，盡力防止弊端發生，而你們民衆亦應共體斯意，安分守法，不得有行賄的行為，如有因本府職員政警等非法欺詐勒索而行賄等情事，你們儘可來府指控，本縣長愛良民，除流弊，具有決心，一經

查實，絕不稍有姑息的。

茲恐民衆們對新刑法有不辦行賄的規定，還未盡悉特此提出詳加解釋，佈告週知，仰全縣農商各界人等一體明瞭奉行，是所厚望，但爾民衆亦不得挾嫌誣告，致干未便，切切！此佈。

縣長劉興沛

訓令

吳橋縣政府訓令 第 號二十四年九月 日

令各機關學校

令劃一使用公文紙以重功令由

案查凡屬機關學校爲公務聲請或報告，須一律使用正式公文用紙，其辦法種類及式樣，早經規定通飭遵照在案。乃近查本縣各機關各學校所遞之呈文紙形式至不齊一，有用手摺式之白呈者，有用帶回批之舊式者，有用外洋紙張者，長短寬窄，參差不齊，艱於覽訂，難於保存，均屬不合定章，亟應劃一，以重功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呈文用紙式樣，

令仰該 遵，限文到之日起，一律實行購用此項呈文紙，不得再行違延，以免參差，倘有故違，本府概不收受，其各凜遵爲要。切切！

此令。
計發呈文用紙式樣一紙。

縣長劉興沛

吳橋縣政府訓令 第 號二十四年九月 日

令各區各鄉鄉長兼監証人

爲田房交易務於撥價丈量之日書立草契由

查本縣人民買典田房，多有不於成交丈量時書立草契者，立契日期，既能隨意變更，投稅期限因亦無從確定，扶同隱匿，流弊滋多，茲爲剔除積弊，整頓稅收起見，特飭該監証人遵照，自奉令之日起，凡經手成交人民買典田房交易務於撥價丈量之日書立草契加蓋戳記，交付產權人依限投稅，一面詳加考查，如有逾限不稅者，着卽舉發，以憑罰辦，勿稍徇隱，致干究懲，再田房交易月報表式，前經本府頒發在案。所有經手交易，統限自本年九月份起，逐月據實填報，不得間斷，致碍稽核，併仰遵照辦理勿違，

此令。

縣長劉興沛

榜示

吳橋縣政府榜示

為榜示事，照得考詢短期小學教員，業經依期舉行，各科試卷，刻已分別評閱完竣，計正取十五名，備取五名，所有正取十五名，務於明日上午十時，在本府中山堂，聽候本縣長訓話，切勿自誤！台將正備取各員姓名，分別臚列，仰即一體遵照須至榜者。

計開

正取十五名

封書旗	鄭金聲	尹寶池	吳彥杰	趙方筠	高致和
許福賢	劉庚堂	于延卿	吳雲漢	王立本	張連清
賈文林	劉福田	王蓋臣			

備取五名

陶明德	靳鳳亭	賈鶴林	郭廷楹	高奎峯
-----	-----	-----	-----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二十五

縣長劉興沛

日

吳橋縣政府第二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

地點：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秘書玉有恒、第一科長玉有恒代、第二科長方殿珩、第三科長劉漢宗、第四科長劉培基代、第五科長沈德錕

主席：縣長劉興沛

紀錄：賈壽峯

縣長提議：查本縣地方電話架設線路過於複雜，線桿短小，瓷頭不全，一遇風雨，時時發生障礙，當茲青紗帳起，夏防關係重要，亟須整頓，以資靈通消息，而利防匪案，請公決。

議決：按照建設股所擬變更路線略圖，核計全縣電話里數，共為二百五十里，每里植電桿七根，共應用一千七百五十根，第一期先將舊有電桿按三分之一換補，由縣查照成案，規定尺寸，飭由各鄉攤繳，所有應用瓷頭，臭油、電線、電瓶、預計需洋一千元，由警、團、建設、三款項下開支，實報實銷，並由建設股，即日擬具計劃及預算，呈廳核准後，尅期修理。

2 茲擬定警團緝捕盜匪獎懲辦法，提請討論案。

議決：通過，即日公布施行。

紀錄

吳橋縣政府公報 第四期 榜示

第五科長提議：現時氣候不正，各鄉虎疫發生，亟應設法防範，以免蔓延案，請公決

議決：由救濟院購買十滴藥水五十打，分發各警區，實行救護，并布告週知。

散會。

行政處分

河北省吳橋縣政府行政處分書 字 第 號

原告楊景榮男六十九歲住本縣大馬家巷鄉長

被告紀墨林男六十三歲住本縣小馬家巷農

吳玉璞男六十四歲住本縣小馬家巷農

戈英武男三十三歲住東光縣皂戶陳莊農未到

被告戈英武
代理人劉鳳亭男三十七歲住東光縣皂戶陳莊戈姓司賬

右列當事人因寄莊地應否攤納鄉村未著爲定章花銷糾紛一案經本府依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後半段自行撤銷已往兩次處分另行審理處分如主文

主文

本府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年七月兩次處分撤銷之

戈英武所有寄莊地對於大馬家巷村中未著爲定章之零星花銷應免繳納

紀墨林吳玉璞等小馬家巷人對大馬家巷主村鄉公所未著爲定章之零星花銷仍按以前慣例攤款成數照攤但因本案訴訟浮冒及非法開支准不攤納

楊景榮訴訟開支各款如與訟之初係大馬家巷全村同意所有正當開支應由大馬家巷全村單獨攤納如未同意應歸楊景榮自己擔任不准向村衆攤派

楊景榮因糾訟浮冒開支撤任後復以別號假混監選員威誘親近當選鄉長應交承審處依法處以應得之罪

事實

緣楊景榮原係縣府前代書向以調詞架訟爲生現年老還鄉仍不甘寂寞於民國二十年改編鄉制時以平日積威當選大馬家巷主村鄉長接任即與屬村小馬家巷地主戈英武佃戶紀墨林等以村中零星未著爲定章之花銷混稱差徭請求區公所指示「客籍寄莊地應否攤納」轉請到縣經前前任李縣長學謙以差徭向以屬地主義爲原則當予批示「地既在本縣雖係外人所有亦不得免納差徭」(詳見二十一年卷一號)楊景榮得此批示益認定未著爲定章之零星花銷即是差徭將其浮冒非法之訴訟費用隨地向

小馬家毫佃戶地主等攤派攤派未遂迭次遞狀到府佃戶紀墨林及地主戈英武代表劉鳳亭等提出辯訴謂「小馬家毫地畝對於自治警團建設教育區公所農會車輪差徭支應還款各項正當經費向係隨糧帶納並不少欠村中向例零星花銷與客籍地主不生關係(詳見二十年卷二號)決不認納」兩造控辯狀積案繁情李汪兩任未根本查覓竟至以零星未著爲定章之花銷與差徭相混未作根本分析以致枝節橫生一誤再誤結果遂使兩造纏訟五年於茲往返應縣積案如山一方楊景榮藉訴訟而漁利優遊城關任意浮開支即自撰自繕之呈狀亦開銷撰繕費用並有臨時書記費其他非法浮開比比皆是(詳見二十二年卷三號)一方無知佃民紀墨林等無故被累欲罷不能而楊景榮自爲得意以前清賤視佃戶爲奴隸之心理益逞其欺壓手段同時非法浮開之訟費有加無已截至二十二年底止已達一百三十餘元繼續派令被告攤納被告等更不承認一再互控經汪前任兩次處分均爲民政廳駁回及本年一月楊景榮被革鄉長之後又朦混監選員威誘親近另換僞名楊向齋以詐術使選舉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而當選鄉長經被告告發本府派員調查屬實認爲確定事實

理由

本案先決問題以寄莊地應否攤納村中零星未著爲定章之花銷

爲解決本案重要關鍵查省政府十八年一月五六二號訓令載「凡乙縣人在甲縣置買田地所有應繳各項附加概照甲縣定章繳納」反之則凡未著爲定章之花銷則不得繳納其理至明且顯本案被告戈英武地畝所有自治警團建設教育區公所農會車輪差徭支應還款各項附加向係隨糧帶納並不短少是該被告等對於著有定章之花銷均已盡繳納之義務楊景榮所請示者係指村中未著爲定章之零星花銷寄莊地應否攤納爲正題不過呈中詞意牽混以未著爲定章之零星花銷誤稱爲差徭李前前任以差徭本屬地主義故批示「應行攤納」於是楊景榮乘隙狡賴遂以差徭即零星花銷被告應絕對攤納復以訴訟開始後各種浮開非法開支一百三十餘元派令小馬家毫攤納糾纏不休汪前任兩次處分皆拋離根本事實關鍵由節生枝由枝生葉民政廳兩次駁回愈理愈紛楊景榮存心狡展刁鋒日盛此本案所以延擱五年之久未得正確解決查楊景榮涉訟賬簿核與清單相符惟所有花銷半屬浮開半屬非法如盤川飯費賞錢撰繕狀費臨時書記費筆資費及查批掛號給政警請客抄堂批種種花銷既不法又不近情(詳見二十二年卷清單三號)被告既無故被非法糾纏五年之久反令攤納被告花費於情於理均有未合况被告因訴訟亦有花費將向誰索此理不辯自明楊景榮以大馬家毫告小馬家毫此認如起于大

馬家菴全村之公意則當剔除淨胃非法餘由大馬家菴全村單獨

攤納否則即由楊景榮自己擔任不與他人相干至該鄉鄉公所平

時正當未著為定章之零星花銷小馬家菴既屬副村仍應照以前

慣例自二十一年起將賬清算除去訴訟費用逐年如數攤納方得

為平所有汪前任兩次處分應即撤銷至民政廳指示地畝數目以

及其他法令等問題係因審判之初認識錯誤而生案既根本糾正

則以上問題與本案無關無查核之必要至楊景榮以代書故技逞

刁鄉里藉端與訟擾害良善以圖漁利情實可惡且於被革鄉長之

後本府派員改選時竟敢以別號楊向齋名義用詐術使投票發生

不正確之結果自己仍行當選鄉長經小馬家菴其呈告發本府派

員查實欲行改選該楊景榮復敢阻撓實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

之罪依法應移交承審處判以應得之罪特為處分如主文

如不服本處分得于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訴願於

河北省民政廳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署理吳橋縣縣長劉與沛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

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

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

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

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有財政經濟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曾任財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

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法 規

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三、中國歷史

四、中國地理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經濟學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財政學

二、貨幣及銀行論

三、會計學

四、財政法規

五、經濟政策

六、民法

乙 選試科目

一、土地法

二、租稅論

三、行政法

四、商事法規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吳橋縣政府公報 第四期 特載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 載

知識分子底當前認識與努力

顯然的，在現階段的中國，知識分子是有其獨特的地位的。在教育普及的各個國家裏，其全國國民都具有相當的知識，根本無所謂知識分子，有之，則即是知識程度的高低而已，但在咱們中國則不然，全國人口四萬萬，其中不識字的要佔到百分之七八十，這即是說，全國能運用文字的所謂知識分子，祇有全人口的百分之二十強，所以知識分子實是少數中的少數，其在國中地位之優越，也就可想而知了。

知識分子是整個民族的精華，是負有建設國家的重任的，尤其在被外族侵凌中的次殖民地的中國，知識分子是有其特殊使命的。正因為所負使命的重大，所以對於眼前的處境應有切實的真正認識。

事實告訴我們，目前的中華民族是已走到山窮水盡的最後關頭了，我國一方因為受着外力的壓迫，致淪為次殖民地的地位，同時又因年來，國內農村經濟的極度崩潰，工商業

的加速衰滯，都市金融的意外恐慌，更形成了所謂經濟的困難，整個民族的危殆，真是間不容髮了。現在我們的當務之急，就是如何來救亡圖存，使得這個老大的中華民族，能從垂危中走上復興之路。這是我們全國上下，應該一致努力的目標，我們明白了危急存亡的關鍵所在，自然應該擯除那一種自私自利的小我觀念，而養成一個為國家為民族而努力的大我觀念，以民族國家的利害為自己的利害，而毫不猶豫地肩上復興民族的擔子。

不幸的是我國大多數國民，因了知識的缺乏，他們除為自己的生活而努力外，根本不知道更有所謂民族國家這東西，國難的日益嚴重，民族的生命危在旦夕，而一般國民還是醉生夢死，不曉得國難是怎樣一回事，縱使知道了。他們也彷彿以為是不關痛癢無足重輕的：因之所謂國家觀念，民族意識，在一般民衆的頭腦中，日漸消沉了。我們深深地覺得民族意識之消沉，是一個國家的致命傷。所以要求達到救亡圖存的目的，先決條件就是如何喚起一般國民的民族意識。使得他們知道民族的存亡是與各個人有着息息相關的密切關係的。一般國民有了極濃厚的民族意識，那才能自動地起來去參加民族革命的陣線。為國家增加一種很大的力量。

知識分子是時代的前驅，民衆的指導者，所以喚起民衆這責任，自然得由知識分子去擔負。教育民衆，訓練民衆，組織民衆，全是知識分子今後應矢志以赴的使命。要完成這個使命，知識分子本身就須不顧一切地深入民衆中間，以教育的手段兼用政治經濟的力量，去喚起民衆，訓練民衆，組織民衆，從事復興民族的最切實基本的工作。

總之，現在已不是說空話的時代了，現在是一個埋頭苦幹的非常時代啊。我們該秉着實幹，硬幹，快幹的精神，認清時代，不做聲地向前進展，充一個復興革命隊伍中的成員。我們祇要把握着現在，自有一個美滿的將來的。我們更須在統一信仰，同一指揮之下，集中革命的力量。這樣，民族才能大放光明，在不久的將來。

家庭未達學齡的兒童怎樣教養訓練？

一 言語和數目的訓練

小孩子的生活，時常有新的體驗和意念，但是他不會用適當的語言來發表出來，所以父母在兒童玩樂的時候，應當時常指導啓發他，如同招呼「爸」，「媽」，認得「手」和「脚」等，都是言語基礎的灌輸，這樣的時常注意，兒童的言語，一定是進步很快的。若再進而注意到發音的正確，意義的適當

，就漸走向文字的訓練上了。對於數目，也是這樣，小孩子的計算力很薄弱，父母可以先訓練其能數，常常發問「手指有幾個？」「腳指有幾個？」這類的問題，就是一個很好的訓練數目的方法。

二 直接經驗的訓練

對於小孩的經驗，應多方面的擴充，多多的變化，那麼小孩子的經驗自然多起來。特別是境遇的變化，家庭的佈置，用具，書畫的介紹，小孩子們都有興趣。因了應做的天性，就很容易的使兒童養成很好的習慣。至於小孩子的舉動，應先放任，使他多多的試行，多多的直接經驗，使他自己遇到過錯，父母再加以規戒，這樣做法比較空疎的壓制，嚴厲的干涉，更有大效。因為經驗使他知道什麼是危險，什麼是過錯了。

三 想像發表的訓練

小孩子起先是摹倣，到後來便有想像。這時父母應該鼓勵他發表；最初可以和小孩子談話，慢慢的引他說，其後可以給以發表的技能。如教他一個小歌，他會把所想的話，譜到歌調裏去；給他一支筆，他能把他想像中的對象描繪出來，這是小孩子知能的發端，宜鼓勵他。同時，小孩子們在這時

閒話也多了起來，因為他的小腦力會漫天的飛舞了，所以什麼都在他的懷疑的問題中，這時父母應好好的替他解答，讓他滿足。

四 善良習慣的訓練

習慣是從小養成的，在小孩子們會應做的時候，更要當心，因為習慣會一點點的起始形成了。父母要時時注意，多從環境上着手，不只消極的要防止惡習慣，更要安排適當的境遇，積極誘導至善良上去。一件善良習慣的養成，可以使小孩子受用一生的。

此外，對於兒童的衛生，兒童的發育，一樣的不可放鬆，小孩子的生活，時時需要父母替他照看的。小孩子達到學齡，入學以後父母們應該如何加以訓練，下次再談。

兒童睡眠時間

兒童需要的充分睡眠時間，略如下述：

生後一星期	約二十小時
二歲前後	約十四五小時
四五歲	約十三小時
七八歲	約十一小時
十歲前後	約十小時
十二歲前後	約九小時
十四歲	約八九小時

青年的出路

到鄉村爲義務教育服務

政府今年毅然舉辦義務教育，各省所辦短期小學增加到四萬零八百四十二校，附設班級增加到五千零五十一級，自一方面言，國家生存及農村建設，將以全國義務教育運動奠其基礎；自另一方面言，在推進義務教育的過程中，必將動員全國受過教育的青年。因此，我們覺得許多苦於無出路的青年，現在正是一個爲國家服務的良好機會。我們希望中等以上學校的畢業生應該踴躍的到鄉村去，對於義務教育盡一點力量。

現在有無數的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求業不成，回鄉不得，於是相率游蕩於都市或省會中，渡其煩悶無聊的生涯。這些青年，受過相當教育，大抵朝氣猶存，不但有謀生的要求，而且有爲國家社會服務的熱誠。只以政府無法容納，社會出路又窄，所以大好青年陷於失業的悲境，抑鬱困頓於城市之中，受經濟的壓迫，感精神的煩悶，終日如坐針氈，或則志氣消磨，身心皆瀕於奄奄待斃的厄運，或則飢不擇食，走入歧途。趨向雖不同，而結果同爲消滅青年，摧殘人才！

這當然是國家最大的損失，也是青年最大的不幸。關於這

個問題，第一，應該要求政府爲這些青年謀正當的出路；第二，應該勸告這些青年由這種游蕩糜爛的生活中自求解脫，還我本來，由城市回到鄉村，負起其神聖莊嚴的使命，爲農村大眾服務。現在各省增設短期小學，即不啻給這些有熱心而無職業的青年開一條服務求生的大路。

小學教員的生活本甚清苦，短期小學教員的報酬尤低，而農村生活更爲簡單樸素。所以一般有志氣的青年要到鄉村服務，須抱定苦幹的決心。雖然，就青年說，農村誠無物質的享受可言，然而流大量的血汗，爲國家民族服務，其所得精神上的報酬及良心上的慰藉，直非任何物質的報酬所能比擬，其愉快亦非言語所能形容。今日真正優秀的青年，且真有遠見，有毅力，則其所自效於民族國家者，必在鄉村，而不在于都市。今日青年亦只有在鄉村中可有真實的工作，若在都市中，則大抵爲鬼混，爲消磨時光，爲苟求噉飯而已！故今日都市中的許多青年，倘仍保存其純潔與清醒，雖然有飯碗可捧，然而其內心必有無限的煩悶與懷疑，有無限的痛苦，甚至徬徨動搖，而終於一切希望同歸幻滅！我們敢大聲疾呼以告我優秀的青年，如果真要立身，真要報國，真要爲社會服務，其現在農村中者不必到都市來，其已在都市中者不妨到鄉間去！這是我們掏萬斛的熱誠對青年的忠告。

要之，義務教育是救國的工作，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的青年是社會的中堅份子，是民族的新鮮血液。這許多青年，如果正失業或沒有相當的工作，應該動員到鄉村，同爲義務教育而流汗服務。

本公報章程

吳橋縣政府公報

一、本公報爲本縣公布法令記載各項行政事務之刊物

二、本公報另闢文藝一欄歡迎對於世道人心有所貢獻之

論著

三、本公報每十日出版一期每月發行三次

四、本縣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鄉公所均按期送閱一份

不收費用

五、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對本報應妥加保存交代時並須

列入交接之內如有遺失交代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日出版

編輯者 吳橋縣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吳橋縣政府

印刷者 吳橋縣南街和記印刷書局